

证券代码：83238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物流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9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9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江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国清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程国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爱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被告四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鄂州市通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雍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大通物流与被告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公司”）、王国清、程国旗、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恒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了《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书》等合同文件，合作开发位于鄂州市武昌大道387号的G【2016】013号地块，后续签订了《权利义务转移协议》。2018年9月29日，原告

与第三人鄂州市通盛物流有限公司、被告王国清、程国旗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

目标房产的规划设计方案方案审批通过后，因被告国恒公司、王国清、程国旗恶意拖延，不理睬甚至故意曲解大通物流提出的合理观点和意见，不断制造分歧和矛盾，拒绝实质解决《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书》履行中的争议问题，抵押担保手续、就交房标准签订补充协议等工作无法推进，导致目标房产迟迟无法开工建设，原告大通物流遭受重大利益损失。原告大通物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、被告之间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的《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书》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王国清、程国旗、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 5547.44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及利息 12565568.00 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王国清、程国旗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0452.56 万元，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23673039.83 元；

4、判令被告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 2 项、第 3 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判令被告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 3 项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6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1）鄂 07 民初 90 号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